

最新合同保密合同(通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保密合同篇一

- 1， [披露方]（以下称“披露方”）和
- 2， [接受方]（以下称“接受方”）签订，

披露方和接受方以下共称为“双方”

a [接受方理解披露方已经或即将披露有关 [] 的资料，这些过去、现在或后来披露给接受方的资料以下称为披露方的“产权资料”

1、对披露方披露的产权资料，接受方在此同意 [] (i) 严守产权资料机密，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保护该产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机密材料所采用的措施 [] (ii) 不泄露任何产权资料或源自于产权资料的任何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 (iii) 除用于内部评估其与披露方的关系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产权资料，以及 (iv) 不复制或颠倒设计该产权资料。接受方应争取其接受产权资料或能接触产权资料的雇员、代理、和分包商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

2、未准予任何权利或许可的条件下，披露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披露后五年以后的任何资料，也不适用于接受方能说明其具有下述情形的任何资料 [] (i) 已经或正在变成（不是通过接受方或其会员、代理、咨询单位或雇员的不正确作为或不

作为而导致变成的) 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或者(ii)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披露方收到资料之前已经拥有或熟知的资料, 除非接受方非法占有该资料, 或者(iii)由第三方合法披露给他的资料, 或者(iv)未使用披露方的产权资料, 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资料。只要接受方采取勤勉合理的努力来减少泄密且允许披露方寻求保护令, 接受方可以应法律或法庭命令的要求披露资料。

3、任何时候, 只要收到披露方的书面要求, 接受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产权资料 and 文件、或包含该产权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披露方。如果该产权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 则应销毁或删除之。

4、接受方理解本协议(i)并不要求披露任何产权资料或者(ii)并不需要披露方进行任何交易或发生任何关系。

5、接受方进一步承认并同意, 对于提供给接受方或其顾问的产权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披露方或者其任何一个主管、官员、雇员、代理或顾问现在或将来均没有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意思表示或保证, 并且现在或将来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接受方应自己负责评估该产权资料。

6、《保密协议》出自: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享受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 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未经另一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分配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 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 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 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7、本协议受披露方所在地法律管辖（如披露方所在地不只一个国家，则为其总部所在地）（“地域”）。双方同意将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提交给地域内的非排他性法庭审理。

[披露方][接受方]

签字： 签字：

姓名：

nbsp;姓名：

职务： 职务：

□—————□

地址： 地址：

□

日期： 日期：

合同保密合同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由于乙方在公司关键部门工作，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商业和管理上秘密，为明确乙方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一段合理期限内有关的保密事项，双方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等。

乙方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遇到甲方保密规章、制度中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方面时，乙方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除履行职务需要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乙方时开始，到该商业秘密由甲方公开时止。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乙方离职之后（自离职之日起）仍应当保守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同在甲方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自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相同职业的工作。

甲、乙双方约定：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保密合同篇三

身份证号码： _____

鉴于乙方受聘于甲方或服务于甲方，在职或服务期间有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机会，有获得及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甲方给乙方的劳动支付了工资、奖金、提成、奖励等报酬；乙方明白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会对甲方造成极大损害。

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维护甲方及乙方共同的长远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企业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1. 乙方在合同期前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已被甲方应用和生产的。
2. 乙方在合同期内研究发明的科研成果。
3. 甲方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
4. 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聘用合同期内。
2. 解除聘用合同后的_____年内。

第三条 保密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成果给予的奖励、奖金中内含保密费，其奖金和其中保密费的数额，视技术成果的作用和其创造的经济效益而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科研成果提供良好的应用和生产条件，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企业的技术秘密。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技术秘密进行新的研究与开发。
5. 乙方在双方解除聘用合同后的____年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其它企业内任职。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聘用合同，并取消、收回有关待遇。
2. 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甲方视情节轻

重处以乙方_____元罚款。

3.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其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九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条 通知

1.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二条 协议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第____种方式进行解决：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管辖法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五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技术保密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合同保密合同篇四

2. 雇员不得转让本合同或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权益。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并应根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如协商未果， 该等争议应被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过程中， 双方应尽可能得继续履行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第十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在此于文末载明之日郑重签署本合同， 以昭信守。

公司(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雇员(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保密合同篇五

甲方(单位):

乙方(员工):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并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在离职以后保守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以及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均属于甲方所享有。

乙方承诺,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员工)知悉上述秘密信息,也不得在离职后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

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同意，未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本协议书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本协议书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在甲方工作期间年收入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因本协议书产生的纠纷，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劳动仲裁或诉

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所地： 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合同保密合同篇六

甲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乙方：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1）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

甲方同意就乙方离职后承担的保密义务，向其支付保密费。保密费的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

(1) 乙方离职时，一次性支付_____元。

(2)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乙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甲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乙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的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甲方不得限制乙方从甲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

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乙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乙方解聘。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____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保密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诉讼案件的调解、和解、诉讼、执行及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等法律事务活动中，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责任的范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不为他人所知的信息：

1、包括合同信息、业主信息、资质证明、报告、说明、往来函件、公证文件等，这些文件所包含或反映的信息在此统称为保密资料。

2、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3、包含甲方委托乙方的相关委托协议，包括委托协议中委托价格及支付方式等。

4、包含乙方因为工作便利而从甲方处获取的甲方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二、乙方有义务保证”保密资料”不经甲方或关联公司授权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士披露。

乙方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律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三、若具有权力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1、立即通告甲方；

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力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四、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

1、乙方已经或将要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且已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2、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他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五、若乙方或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函的保密义务，乙方和案件有关人员须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的应就其每次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支付10万元赔偿金；

3、赔偿金应于泄密行为发生后7日内支付。

六、如果双方终止委托代理协议，乙方要迅速返还给甲方从甲方处获取的所有包甲方信息的书面资料。不得保留整个文件或其部分内容的任何复印件、摘录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保密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工种：

为维护技术市场和商业市场的秩序，明确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在离职之后 年内(自离职之日起)应当保守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职务成果

乙方在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业务信息等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和商业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方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或转让这些技术成果和商业成果。乙方则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资料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登

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非职务成果

乙方在任职期间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成果和商业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方案、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乙方主张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书面核准，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该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如乙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该非职务成果，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为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或者向第三方转让这些成果。即使日后证明为非职务成果，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完成技术成果、商业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商业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甲方应当根据使用和转让该项成果所取得的收益给予乙方相应的物质奖励。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